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同意注册会计师刘政等 19 人转所执业的批复

各注册会计师：

你们申请注册会计师转所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会协〔2008〕105 号）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经审核，刘政等 19 名注册会计师的转所手续齐全，符合转所规定，同意其转所执业。具体批复如下：

同意刘政的注册会计师关系由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转入海南国瑞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同意何德升的注册会计师关系由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转入海口正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王琴的注册会计师关系由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管转入海南起航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姜桂琴的注册会计师关系由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入海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同意景奕博的注册会计师关系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转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同意杨力、高海霞等2人的注册会计师关系由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管转入海南瀚河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邹国军、陈祝慧等2人的注册会计师关系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管转入中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同意蒲洪泉、易文正等2人的注册会计师关系由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管转入海南中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同意黄颖丽、牛晓焕、赵春玲等3人的注册会计师关系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入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管。

同意张毅、周雅、周慧、周盼盼、问八宝等5人的注册会计师关系由三亚弘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转入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管。

接到此文后，请上述转所人员到我会办理注册会计师证书变更登记手续。

此复。

（联系人：李诵华；　联系电话：0898-68531780）

（此页无正文）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抄送：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有关人员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